

合同编号: SCBZXJsk-2026-17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乙方: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具体根据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编制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80）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互相解释互相补充：

- 1.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一般条款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第二条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16号

联系人：舒丹丹

联系电话：13633830571

邮箱：174458764@qq.com

###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陈辉

身份证编号：320106196807050873

职称证书编号：A19130900136

联系电话：13939046336

邮箱：174458764@qq.com



#### 技术负责人信息：

姓名：费小晟

身份证编号：222323197303250521

职称证书编号：A19160900113

联系电话：13653823508

邮箱：174458764@qq.com

### 第三条 建设内容

基础资料的收集与分析；水文产汇流分区划分；开展降雨、蒸发、年径流、泥沙分析计算；开展设计洪水研究；开展专题研究；编制手册相关内容、附图附表制作等。

###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贰万元整；小写：（¥8420000.00元）；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2.乙方向甲方提供暴雨参数图集（审查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 3.项目验收通过，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 第六条 工程项目期限及地点

- 1.工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
- 2.完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质保期限：质保期从合同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期限叁年。

### 第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 1.技术资料清单：收集的原始资料数据、技术报告、附图附表等。
- 2.提供时间和方式：项目经由甲方合同验收通过后，乙方以纸质及电子方式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 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 1.甲方委托乙方履行本合同。本项目所形成的全部成果（含文本、数据、附图、附表、模型、软件衍生品、中间过程资料及项目实施中获取的相关监测资料，以下统称“成果”

)，其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修改权、再开发权及成果汇交相关权利，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2.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信息以及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内部管理、技术成果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 第九条 合同验收

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申请验收通知后15日内完成项目的验收，甲方应以书面方式签收。

2. 验收标准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列内容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内容为依据。

## 第十条 合同工程技术服务

乙方负责技术支持及服务，在质保期间提供免费服务。

## 第十一条 合同工程更改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乙双方对原建设方案有异议或原方案需要更改，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签定与履行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事件和其他的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为不使自己合法权益受损害，有权就违约部分任一补充措施书面通知对方。

2. 任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前期已付的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上述费用。

## 第十四条 其他规定



1.本合同在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条款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且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代表（授权）签字：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授权）签字：

联系方式：0371-69153992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16号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号：76190157400000241

签订日期：2026年4月7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7日

经济条款已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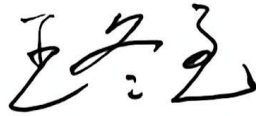
于艳艳 葛清萍

#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冬至，根据工作需要，授权王磊同志负责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编制项目合同的签订工作。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 河南盲东方律师事务所

---

## 法律意见书

2026 第 182-1 号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贵单位提交的《合同书》，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河南省水文计算手册编制项目，已审阅，现提出如下法律意见：

贵单位已按我方提出的法律意见进行修改，现对该合同无异议。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

